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11930331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任令洪員分別於民國107年度支領新臺幣127萬6,500元及108年度支領155萬8,500元之鉅額獎金等情，未善盡監督檢查之責，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年7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